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2024-088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预计提升至356,909.85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5.17%。

2、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其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超过70%。

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19日和2024年2月2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4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含下属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的新增担保额度为不超过33.5亿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担保对象的新增担保额度为不超过17.5亿元，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新增担保额度为不超过16亿元。

上述授权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二、担保进展情况

1、2024年12月13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宏大爆破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宏大工程"）、福建省新华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华都工程"）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了《资产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鉴于中信银行广州分行为公司的核心企业开展资产池质押融资业务，为确保公司与中信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合作协议》项下融资人，即公司下属子公司宏大工程、新华都工程、湖南涟邵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涟邵建工"）、广东宏大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大防务科技"），在一定期限内连续发生的多笔债权的清偿，宏大工程、新华都工程愿意以其持有的票据、保证金账户及账户内资金、存单、结构性存款等资产为全部或部分融资人履行债务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额限度分别为1.3亿元、8000万元。

2、2024年12月16日，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全资子公司新华都工程签订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责任，债务最高本金余额为7000万元。

综上，本次公司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2.1亿元；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7000万元。本次担保在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担保事项无反担保。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资产池融资人为公司子公司宏大工程、新华都工程、涟邵建工、宏大防务科技。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新华都工程提供担保。

（一）宏大爆破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公司名称：宏大爆破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成立日期：2014-11-10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321028637 3

4、注册地址：广州市增城增江街联益村光大路28号（仅限办公用途）

5、法定代表人：谢守冬

6、注册资本：50000万人民币

7、经营范围：选矿；对外承包工程；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土石方工程施工；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爆破作业；民用爆炸物品生产；建设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建筑劳务分包；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8、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宏大工程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12,246.47	424,704.15
负债总额	369,303.31	268,756.4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55,074.48	55,543.16
流动负债总额	324,877.60	231,217.07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0.00
净资产	142,943.16	155,947.69
资产负债率	72.09%	63.28%
项目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27,443.88	351,388.32
利润总额	52,272.13	28,875.90
净利润	50,531.28	27,791.56

注：上表中的财务数据为宏大工程单体财务报表数据。

10、经查询，被担保人宏大工程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福建省新华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公司名称：福建省新华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成立日期：1999-05-12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823705360110B

4、注册地址：福建省上杭县旧县镇适美村紫金山

5、法定代表人：谢守冬

6、注册资本：15009.3793万人民币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消防设施工程施工；爆破作业；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专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新华都工程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6,394.97	129,531.84
负债总额	142,478.93	81,144.32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141,774.94	80,319.33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0.00
净资产	33,916.04	48,387.52
资产负债率	80.77%	62.64%
项目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90,029.72	262,905.34
利润总额	16,653.58	27,197.78
净利润	15,142.39	23,629.94

注：上表中的财务数据为新华都工程单体财务报表数据。

10、经查询，被担保人新华都工程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湖南涟邵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公司名称：湖南涟邵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成立日期：2001-08-14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300732845535F

4、注册地址：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沙芙蓉片区隆平高科技园合平路618号A座2楼208-518

5、法定代表人：谢守冬

6、注册资本：50000万人民币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建设工程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测绘服务；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爆破作业；民用爆炸物品生产；建筑劳务分包；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地理遥感信息服务；软件开发；建筑材料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对外承包工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涟邵建工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3,292.28	168,595.13
负债总额	182,617.88	143,615.7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0,00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172,305.87	143,248.58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0.00
净资产	30,674.40	24,979.35
资产负债率	85.62%	85.18%
项目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2,926.96	165,605.57
利润总额	5,822.77	3,915.38
净利润	4,967.94	3,935.38

注：上表中的财务数据为涟邵建工单体财务报表数据。

10、经查询，被担保人涟邵建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广东宏大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广东宏大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93-12-04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280021 42XN

4、注册地址：连南县蓁岗镇厂部区河东办公楼

5、法定代表人：张耿城

6、注册资本：19303.0146万人民币

7、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气机械制造；其他金属处理机械制造；其他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日用塑料制品制造；模具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燃气、太阳能及类似能源家用器具制造；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服饰制造；帽子制造；军工产品科研、生产和销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公司持股92.1128%，宏大防务科技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3,754.65	207,129.51
负债总额	181,962.42	146,084.1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92,233.85	26,243.85
流动负债总额	96,412.61	107,740.13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0.00
净资产	61,792.23	61,045.33
资产负债率	74.65%	70.53%
项目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365.80	12,413.49
利润总额	68.71	-12,332.14
净利润	780.06	-10,198.12

注：上表中的财务数据为宏大防务科技单体财务报表数据。

10、经查询，被担保人宏大防务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1、公司持有宏大防务科技92.1128%的股权，少数股东未按照持股比例提供同比例担保。宏大防务科技经营正常、资信良好，具有偿还债务能力，公司能够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实现有效控制，能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担保行为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资产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主要内容

1、出质人（甲方）：宏大爆破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新华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质权人（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3、主合同：乙方与甲方或甲方所属集团的核心企业签署《合作协议》、乙方与融资人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以及在综合授信额度内由乙方与融资人签订的一系列具体业务合同、协议以及其他法律性文件主合同。

4、质押担保的主债权：乙方因乙方与甲方担保的融资人在2024年12月13日至2026年12月13日期间（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所签署的主合同（包括借新还旧、展期、变更还款计划、还旧借新等债务重组业务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

5、债权最高额限度：债权本金分别为1.3亿元及8000万元。

6、质押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和为实现债权、质押权等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7、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二）公司与平安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甲方（债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乙方（保证人）：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主合同：债权人与新华都工程在债权确定期间内因业务办理而签署的一系列合同或债权债务文件以及债权人与新华都工程签署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

4、主债权：主合同项下对债务人所享有的所有债权，包括债权确定期间内，债权人因与新华都工程办理各类业务而产生的债权，以及其相应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

5、最高债权额：最高债权额为债权确定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之和。其中债务最高本金余额为7000万元。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从本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授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存在不止一项授信种类的，每一授信品种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获得审批通过的担保总金额为43.5亿元。本次提供担保后，预计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提升至356,909.85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5.17%，全部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宏大工程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的《资产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

2、新华都工程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的《资产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

3、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06　证券简称：远东传动　公告编号：2024-038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2月16日上午9:00时；

●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

●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1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2月16日下午3:00。

（2）会议召开的地点：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魏武大道北段1699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延生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的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37人，代表股份237,210,7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484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231,223,5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664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24人，代表股份5,987,2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9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33人，代表股份66,531,3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11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9人，代表股份60,544,0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912%。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24人，代表股份5,987,2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99%。

3、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经审议，与会股东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5,964,3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46%；反对1,04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90%；弃权20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5,284,9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266%；反对1,04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51%；弃权20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8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黄国宝、刘峰瑜

3、结论性意见：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4-113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范秀莲女士的通知，获悉范秀莲女士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及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范秀莲	是	750	3.45%	0.67%	否	否	2024年12月12日	2027年12月10日或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750	3.45%	0.67%	-	-	-	-	-	-

本次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解除原因	质权人
范秀莲	是	620	2.85%	0.55%	2024年3月5日	2024年12月13日	协商一致提前解除质押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620	2.85%	0.55%	-	-	-	-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王俊民	39,955.0400	35.68%	7,093.00	7,093.00	17.75%	6.33%	0	0%	0	0%
范秀莲	21,731.5600	19.40%	5,570.00	4,950.00	22.78%	4.42%	0	0%	0	0%
郑伟	15,412.8300	13.76%	0.00	0.00	0.00%	0.00%	0	0%	0	0%
申萍	5,033.7694	4.49%	0.00	0.00	0.00%	0.00%	0	0%	0	0%
杨飞	4,244.2286	3.79%	0.00	0.00	0.00%	0.00%	0	0%	0	0%
郝聪梅	446.8000	0.40%	0.00	0.0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86,824.2280	77.53%	12,663.00	12,043.00	13.87%	10.75%	0	0%	0	0%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4-121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专项贷款资金和公司自有资金在未来十二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1.50元/股（含本数）。按照回购总金额上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区间为8,695,652股-17,391,3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区间为2.53%-5.06%，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4年12月16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87,050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0.1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0.99元/股，最低价为10.9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350,794.5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跌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24-064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19日、2024年12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1月20日、2024年12月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2024年11月）》《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公告相关文件。

公司于近期已办理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本次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序号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1	注册资本	56,881.8725万元人民币	74,382.2694万元人民币
2	投资人	限售条件流通股（或非流通股）：出资额7,476.9764（万元）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出资额49,404.8961（万元）	限售条件流通股（或非流通股）：出资额9,720.0692（万元）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出资额64,662.2002（万元）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1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劳埃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德州德创叁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书》，共同投资德州德创叁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创叁号基金"）。德创叁号基金募集规模为人民币4,010万元，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4,000万元，出资比例为99.7506%。

关于上述合作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二、本次投资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基金管理人的通知，德创叁号基金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手续，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信息如下：

1、基金名称：德州德创叁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管理人名称：劳埃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备案编码：SARH34

4、备案日期：2024年12月13日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项投资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海控B股　编号：临2024-104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1月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11月，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合并主要运营数据如下：

载运量	2024年11月		2024年累计	
	数值	同比变动（%）	数值	同比变动（%）
收入客公里（RPK）（百万）				
国内	7617.06	24.28	96711.25	9.77
地区	18.17	81.33	204.16	6.04
国际	1717.88	194.94	17001.88	149.46
合计	9353.11	39.16	113917.29	19.78
收入吨公里（RTK）（百万）				
国内	734.70	24.08	9064.01	10.58
地区	1.72	73.84	19.00	6.65
国际	240.72	144.20	2261.10	139.12
合计	977.14	41.27	11344.11	23.84
收入吨公里——货邮运（百万）				
国内	57.30	21.45	646.03	26.66
地区	0.11	10.29	1.06	10.86
国际	87.85	87.67	772.96	122.10
合计	145.26	54.39	1420.05	65.31
载客人数（千人）				
国内	4768.63	23.73	59943.33	10.66
地区	19.17	61.24	188.12	24.04
国际	284.35	189.44	2641.54	131.18
合计	5072.15	27.95	62773.00	13.18
货运及邮运量（千吨）				
国内	32.84	19.07	359.50	25.30
地区	0.07	6.63	0.74	19.13
国际	10.11	87.01	89.28	103.87
合计	43.02	30.15	449.52	35.68

载运力	2024年11月		2024年累计	
	数值	同比变动（%）	数值	同比变动（%）
可利用客公里（ASK）（百万）				
国内	8935.86	16.27	112046.09	6.62
地区	31.31	63.18	306.20	0.80
国际	2426.60	115.30	23500.00	121.75
合计	11393.77	29.01	135852.29	17.13
可利用吨公里（ATK）（百万）				
国内	832.98	16.67	10562.60	5.28
地区	2.05	61.96	22.30	-2.60
国际	275.09	118.13	2718.90	118.55
合计	1110.12	31.94	13303.79	17.73
可利用吨公里——货邮运（百万）				
国内	155.59	-7.96	2144.62	-8.59
地区	0.43	16.54	4.36	-27.76
国际	122.22	64.38	1230.75	90.38
合计	278.24	14.15	3379.73	12.71

载运率	2024年11月		2024年累计	
	数值（%）	同比变动	数值（%）	同比变动
客座率（RPK/ASK）				
国内	85.24	5.50pts	86.31	2.47pts
地区	58.04	5.81pts	66.67	3.29pts
国际	70.79	19.11pts	72.35	8.04pts
合计	82.09	5.99pts	83.85	1.85pts
货邮载运率				
国内	36.84	8.93pts	30.12	8.38pts
地区	25.48	-1.11pts	24.49	8.57pts
国际	81.36	18.40pts	64.31	10.48pts
合计	55.04	16.43pts	42.38	13.73pts
总体载运率（RTK/ATK）				
国内	88.20	5.27pts	85.81	4.11pts
地区	84.17	5.75pts	85.23	7.39pts
国际	87.51	9.35pts	83.16	7.15pts
合计	88.02	5.81pts	85.27	4.20pts

注：1. 以上数据包括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新华航空集团有限公司、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福州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和广西北部湾航空有限责任公司的生产运输统计数据；

2. 本公告部分合计数若与各明细数之和存在尾数差异，系为四舍五入所致；

3. 收入客公里是指飞行公里乘以收费旅客人数；

4. 收入吨公里是指飞行公里乘以收费运载（乘客及货物）吨位量；

5. 收入吨公里—货邮运是指飞行公里乘以收费运载货物及邮件吨位量；

6. 可利用客公里是指飞行公里乘以可出售座位数量；

7. 可利用吨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可用运载吨位数量；

8. 可利用吨公里—货邮运是指飞行公里乘以可运载货物及邮件吨位数量；

9. 客座率指以收入客公里除以可利用客公里所得的百分比；

10. 货邮载运率指以收入吨公里—货邮运除以可利用吨公里—货邮运所得的百分比；

11. 总体载运率指以收入吨公里除以可利用吨公里所得的百分比。

2024年11月，本集团引进1架A320NEO飞机和1架B737-800飞机，截至2024年11月底，本集团合计运营347架飞机。

2024年11月，本集团收入客公里同比增长39.16%，收入吨公里同比增长41.27%，旅客运输量同比增长27.95%，客运运力投入（按可利用客公里计）同比增长29.01%，客座率同比上升5.99个百分点。

2024年11月10日起，本集团恢复执行北京=多伦多航线（每周一班）；11月15日起，本集团新开海口=迪拜航线（每周两班）；11月19日起，本集团恢复执行深圳=马德里航线（每周两班）；11月20日起，本集团恢复执行乌鲁木齐=兰州=芽庄航线（每周一班）。

公司董事会谨此提醒投资者，上述经营数据根据公司内部资料汇总编制而成，未经审计，存在调整的可能性。上述经营数据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公司保留根据审计结果及实际情况调整经营数据的权利。公司披露的月度经营数据仅作为初步及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4-074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独立董事桂建芳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桂建芳先生因中国科学院关于院士兼职管理的相关规定，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桂建芳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为了保证董事会工作正常开展，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桂建芳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后生效。在辞职生效之前，桂建芳先生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中的相关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新的独立董事选举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桂建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桂建芳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在此，公司董事会对桂建芳先生任职期间的辛勤付出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97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9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2月16日 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2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16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浙江省乐清市翁垟工业区意华科技园华星路2号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长蔡胜才先生主持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75人，代表股份84,740,5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6695%。

2、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7人，代表股份84,154,7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3676%。

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股东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68人，代表股份585,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19%。

4、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